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政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政偉與告訴人姜冠廷、吳俊逸是同事。被告蘇政偉因不滿告訴人吳俊逸對告訴人姜冠廷談論伊之現況，而遭告訴人姜冠廷議論伊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8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姜冠廷住處前，以徒手及持鋁棒毆打告訴人姜冠廷及告訴人吳俊逸，致告訴人姜冠廷受有左側耳及肩膀與手腕部挫傷；告訴人吳俊逸受有左骨盆及左眼眶挫傷、右額頭擦傷及挫傷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二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05 法官 官怡臻

06 法官 吳育汝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黃士祐